

[文章编号] 1009-3729(2013)04-0015-12

# 正考父校诗说评议

章宏伟

(故宫博物院 故宫学研究所, 北京 100009)

[摘要] 一直以来,学术界都认为正考父曾校对过《诗经·商颂》,为我国校勘之祖。但经史料考证,正考父应该是宋戴公时大夫,生活于公元前9世纪末至公元前8世纪中叶,即周宣王、周幽王和周平王统治时期,而周代文书官守森严,平民是绝无修改权利的。采诗说其实始于汉代,是汉代文人根据汉朝乐府采诗的情形对《诗经》来源渠道所作的推测,并不可信。《诗经》全部是“圣贤”即贵族们的作品,他们创作诗主要是献给统治者,以达到讽谏与歌颂的目的。孔子曾经删诗,他从流传的古诗中选编出305篇汇集成《诗经》,是《诗经》的整理者和编订者。因此,首见于《国语·鲁语(下)》之“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”中的“校”并非“校勘”之意,应理解为“整理”之意较妥。校讎一事,应从孔子开端。

[关键词] 校对;采诗;删诗;献诗;正考父;孔子;子夏

[中图分类号] H13 [文献标志码] A [DOI] 10.3969/j.issn.1009-3729.2013.04.003

现在人们探讨“校对”的概念,追寻其源头,总上溯至正考父,认为“校”的本意为“校勘、考订”,首见于《国语·鲁语(下)》“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”<sup>[1](P216)</sup>,由此认定正考父做过校对《商颂》的工作,是我国历史上从事校书的开端,并把这个观点写进了各种教科书。但笔者在阅读历史文献的过程中别有所得,感到有必要对此加以讨论。

## 一、正考父校诗说述略

为便于大家对正考父校诗说有较全面的了解,现将各家说法列示如下:

王欣夫《文献学讲义》讲“最早的校讎家正考父”时说:“《国语·鲁语》:‘闵马父谓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,以《那》为首’。郑玄《商颂谱》同,孔颖达《正义》:‘言校者,宋之礼乐虽则亡散,犹有此诗之本,考父恐其舛谬,故就太史校之也。’可知现在《商颂》各篇的次序,是经正考父从周太史的本子校定的。正考父为周宣王时的宋大夫,孔子的七世祖。他是校勘事业的发端者。”<sup>[2]</sup>

张舜徽《中国文献学》说:“校勘书籍,起源很早。《国语·鲁语(下)》记载鲁大夫闵马父对景伯的话:‘昔正考父校商之名《颂》十二篇于周太师,以《那》为首。’后来汉代经学家郑玄作《诗谱》时,也用了这几句话。孔颖达《毛诗正义》解释道:‘言校者,宋之礼乐虽则亡散,犹有此诗之本。考父恐其舛谬,故就太师校之也。’正考父是周末宋国大夫,即孔子的七世祖。他那时便进行过校对《商颂》的工作,这便是我国历史上从事校书的开端。”<sup>[3]</sup>

赵仲邑《校勘学史略》说:“我国对古书的校勘,源远流长。在周代已有正考父、孔子、子夏等人从事校勘。”并首引东汉郑玄《商颂谱》:“大夫正考父者,校商之《颂》十二篇于周太师(掌管《诗经》的官),以《那》为首,以祀其先王。”<sup>[4]</sup>

倪其心《校勘学大纲》说:“关于校勘的最早记载,见于《国语·鲁语》。鲁国大夫闵马父说:‘昔正考父校商之名《颂》十二篇于周太史,以《那》为首。’此事又见于《诗经·商颂·那》小序:‘《那》,祀成汤也。微子至于戴公,其间礼乐废坏。有正考甫(通

[收稿日期] 2013-04-17

[作者简介] 章宏伟(1964—),男,浙江省温岭县人,故宫博物院故宫学研究所所长,中国编辑学会编辑出版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,主要研究方向:故宫学、中国编辑出版史。

“父”)者,得《商颂》十二篇于周太师,以《那》为首。’唐代孔颖达《毛诗正义·商颂谱疏》对此事有个解释:‘韦昭(注《国语》者)云:名《颂》,颂之美者。然则言校者,宋之礼乐虽则亡散,犹有此诗之本。考父恐其舛谬,故就太师校之也。’正考父是周宣王时宋国戴公的大夫,为孔子七世祖,约生活在公元前9世纪末至8世纪初。宋国是殷商的后裔,所以保存着歌颂商代成汤以下列祖列宗的诗篇,用于宗庙祭祀歌舞。正考父恐怕这十二篇颂歌有语句文字错乱,到周天子管理音乐的太师处,用周王朝保存的《商颂》传本进行校正。显然,这一记载可以表明,我国校勘古籍由来已久。同时也可看到,当时典籍的保藏和传授是有专官的,因而是由宋国大夫专门请教周朝太师。”<sup>[5]</sup>

罗孟祯在《古典文献学》“古代校勘的优良传统”的开首说:“历史上有关校勘的记载,最早是正考父校《商颂》。周武王封殷纣王的哥哥微子启于宋,宋国保存了殷代贵族的乐章十二篇。传到第七代宋戴公时,这些乐章已有错乱,需要校正。《国语·鲁语(下)》载其事:‘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,以《那》为首。’正考父是孔子的七世祖,他用周天子的乐官太师保存的原底本来校勘宋国早已错乱了的《商颂》,才确定以《那》为第一篇。”<sup>[6]</sup>

管锡华《校勘学》说:“《国语·鲁语(下)》:‘昔正考父校商之名《颂》十二篇于周太师,以《那》为首。’昔指宋戴公之时(前799—前766)。宋是商纣哥哥微子启的封地,所以还保有《商颂》。从微子启到戴公已经历了七代。所存《商颂》十二篇已有讹误错乱,所以正考父用周太史的藏本进行校正,并定其篇次,把《那》篇作为首篇。(今《诗·商颂》五篇:《那》、《烈祖》、《玄鸟》、《长发》、《殷武》,《那》仍为首。)这是今天可以见到的史料所记载的最早的校勘实例。”<sup>[7]</sup>

孙钦善《中国古文献学史》说:“我国有史记载的最早的一个知名的校勘家,是周宣王时的宋国大夫正考父。《国语·鲁语(下)》:‘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,以《那》为首。’《毛诗·商颂·那》小序:‘《那》,祀成汤也。(宋)微子至于戴公,其间礼乐废坏,有正考甫(父)者,得《商颂》十二篇于周之大师,以《那》为首。’《毛诗·商颂谱》:‘自从政衰散亡,商之礼乐七世至戴公,时当宣王,大夫正考父者,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大师,以《那》为首,归以祀其先王。’正考父是孔子的先人,

《左传·昭公七年》载孟僖子说:‘吾闻将有达者曰孔丘,圣人之后也,而灭于宋。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厉公。及正考父,佐戴、武、宣,三命(上卿)兹益共(恭)。’此为经古文说,比较可靠。《史记·宋微子世家》:‘太史公曰:……襄公之时,修行仁义,欲为盟主。其大夫正考父美之,故追道契汤高宗殷所以兴,作《商颂》。’则认为正考父为宋襄公时人,《商颂》非其所校而为其所作。此盖本今文《鲁诗》说。《史记索隐》于此有辨:‘今按《毛诗·商颂序》云:正考父于周之大师得商颂十二篇,以《那》为首。《国语》亦同此说。今五篇存,皆是商家祭祀乐章,非考父追作也。又考父佐戴、武、宣,则在襄公前且百许岁,安得述而美之?斯谬说尔。’故可断定《商颂》非正考父所作,只是经过他的校理而已。但是《商颂》文字不古,篇幅较长,亦非商代古辞,当为商之后人追颂先王先祖之作。”<sup>[8]</sup>

洪湛侯《中国文献学新编》说:“我国古代的图书,集中于官府,周代设有专官,分部执掌,《周官》一书,记载甚详。章学诚《校雠通义》所说:‘《易》掌太卜,《书》藏外史,《礼》在宗伯,《乐》隶司乐,《诗》领于太师,《春秋》存乎国史。’指的就是这种情况。民间无简册,私门无述作,史官守其图籍,持而弗失,所以那时期并无所谓校雠之事。即使后来偶有校书的记载,也是很片断的、零星的。周公平定武庚之乱以后,将殷旧贵族中反对纣王的微子封于宋,使他保持商人的宗祀,因而存有商代贵族的乐章和乐谱。孔子的祖先正考父,西周末年为宋国大夫,得商之名《颂》十二篇,向职掌此事的周太师请教,最后编定次序以《那》为首。郑玄《诗谱·商颂谱》说:‘大夫正考父者,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,以《那》为首,归以祀其先王。’说的就是这回事,但在以后的百年之间,散亡七篇之多,再要补齐,已无从着手了。年湮代远,正考父的校雠方法,文献无征,已不可考。”<sup>[9]</sup>

阙道隆、徐柏容、林穗芳《书籍编辑学概论》说:“‘校对’是根据原稿核对校样或根据底本核对抄本等复制本,以发现和订正差错,‘校’本意为校勘、考订,首见于《国语·鲁语(下)》‘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’,距今已有2700多年。‘对’是‘相对’、‘对照’。‘校对’和‘校雠’是同义词。”<sup>[10]</sup>(P356)书中以为此事“距今已有2700多年”,是对正考父生活年代认定有误,辨见下。

程千帆、徐有富《校雠广义·校勘编》说:“《国语·鲁语(下)》云:‘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,以《那》为首。’郑玄《诗谱》也引用了这段话,孔颖达

《商颂谱疏》加以解释说:‘韦昭云:名颂,颂之美者。然则言校者,宋之礼乐虽则亡散,犹有此诗之本。考父恐其舛谬,故就太师校之也。’(《毛诗正义》卷二十之三)这里的校字显然是指校正文字错误。”<sup>[11]</sup>

上述各家均以为正考父为我国校勘之祖。

## 二、正考父生活年代考辨

正考父是孔子的先人,有关他的记述不多,且颇有歧异。为便于考察,先来排一下孔子家族的世系:

公——弗父何——宋父——正考父——孔父嘉——木金父——祁父(字睪夷)——防叔(奔鲁)——伯夏——叔梁纥——孔子。

《礼记·檀弓上》记孔子说:“而丘也,殷人也。”<sup>[12](P1283)</sup>就是说他是殷商的苗裔。周武王灭了殷商,封殷商的微子启于宋。孔子的先祖孔父嘉是宋国宗室,因为距离宋国始祖已经超过五代,便改为孔氏。孔父嘉,正考父之子,宋穆公时为大司马,是托孤之臣。<sup>[13](P28-30)</sup>

《史记·孔子世家·索隐》引《家语》:“孔子,宋微子之后。宋襄公生弗父何,以让弟厉公。弗父何生宋父周,周生世子胜,胜生正考父,考父生孔父嘉,五世亲尽,别为公族,姓孔氏。孔父生子木金父,金父生睪夷。睪夷生防叔,畏华氏之逼而奔鲁,故孔氏为鲁人也。”<sup>[14](P1906)</sup>“孔子……其先宋人也,曰孔防叔。防叔生伯夏,伯夏生叔梁纥。纥与颜氏女野合而生孔子。”<sup>[14](P1905)</sup>

归纳起来,关于正考父生活的年代,大概有2种说法。

一种说法认为正考父是宋襄公时人。持这种说法的主要是《史记·宋微子世家》:“(宋)襄公之时,修行仁义,欲为盟主。其大夫正考父美之,故追道契、汤、高宗,殷所以兴,作《商颂》。”<sup>[14](P1633)</sup>认为正考父是宋襄公时人,《商颂》非其所校而为其所作。

《诗》是先秦士大夫所必读的典籍,也是儒家传习、研究的主要学问之一,由于不仅被录于竹帛,而且广泛地为人们口头所诵咏,所以虽经秦火和战乱,到汉初还是完整地保存了下来,并且流传也比较广泛。汉初传《诗》者主要有鲁人申公、齐人轅固生、燕人韩婴三大家。至于《毛诗》,不过是三家之外的一种隶书本子,鲁、齐、韩三家诗为今文经,《毛诗》为古文经。三家诗中,以《鲁诗》最为先出,流传最广,影响最大。

《史记·宋微子世家》的这种说法的来源也是

《鲁诗》:“襄公之时,修行仁义,欲为盟主。其大夫正考父美之,故追道契、汤、高宗,殷所以兴,作《商颂》。”<sup>[14](P1633)</sup>

鲁说:《扬子法言》:“昔颜尝晞夫子矣,正考甫尝晞尹吉甫矣,公子奚斯尝晞正考甫矣,不欲晞则已矣,如欲晞,孰御焉?”<sup>[15](P3)</sup>《诗·大雅·烝民》:“吉甫作诵,穆如清风。”<sup>[12](P569)</sup>这是说正考父学尹吉甫而作《商颂》。

齐说:《礼记·乐记》郑玄注:“《商》,宋诗也。”<sup>[12](P1545)</sup>

韩说:《后汉书·曹褒传》:“昔奚斯颂鲁,考甫咏殷。”<sup>[16](P1203)</sup>李贤注:“正考甫,孔子之先也,作《商颂》十二篇。”<sup>[16](P1204)</sup>

毛说:《毛诗·商颂·那·序》:“有正考甫者,得《商颂》十二篇于周之太师,以《那》为首。”<sup>[12](P620)</sup>

鲁、齐、韩三家谓正考父作《商颂》,独《毛诗》主张《商颂》非正考父创作,而是得之于周王朝太师。

但是《鲁诗》(包括《韩诗》)这一说不可靠。《史记索隐》于此有辩:“《毛诗·商颂·序》云:正考父于周之太师‘得《商颂》十二篇,以《那》为首’。《国语》亦同此说。今五篇存,皆是商家祭祀乐章,非考父追作也。又考父佐戴、武、宣,则在襄公前且百许岁,安得述而美之?斯谬说耳。”<sup>[14](P1633)</sup>《史记会注考证附校补》引朱熹曰:“太史公盖本于《韩诗》之说。《颂》,皆天子之事,非宋所有。其辞古奥,亦不类周世之文。”<sup>[17](P959-960)</sup>梁玉绳《史记志疑》卷二十亦有辩:“案:昭七年《左传》及《鲁语》、《诗序》言正考父佐戴、武、宣,得《商颂》十二篇于周太师,以《那》为首。则是从戴至襄百四五十一年,正考父非襄公大夫也,非作《颂》之人也,非追作之也。但史公此说实本《韩诗》,故《法言·学行篇》曰:‘正考甫晞尹吉甫,公子奚斯晞正考父。’(奚斯作《阙宫》,史克作《颂》,而以《颂》为奚斯作亦《韩诗》说。)《后(汉)书·曹褒传》曰:‘奚斯颂《鲁》,考甫咏《殷》。’康成《乐记》注以歌《商》为宋诗,嗣后文人多仍此说,然与本义全乖,《诗疏》、《史记索隐》及《困学纪闻》俱斥其误。”<sup>[18](P967)</sup>

《史记索隐》等的驳斥是正确的。正考父作《商颂》根本不合事实,《商颂》存在于正考父之前,早在春秋宋襄公以前便已出现。清人胡承珙《毛诗后笺》卷三十,陈奂补云:“隐三年《左传》美宋宣公,引《商颂》‘殷受命咸宜,百禄是何。’《晋语》公孙固对宋襄公引《商颂》‘汤降不迟,圣敬日跻。’则《商颂》

不作于宋襄,《内外传》有明证矣。此可见毛公师承之确实,三家诗可废,而毛诗不可废。”<sup>[19](P1112)</sup> 隐三年所引诗句见于《玄鸟》,《晋语》所引诗句见于《长发》,均在《商颂》中。

孔子生年为公元前551年—前479年。而叔梁纥生孔子时,据说已70岁。因此,孔子的七世祖正考父是不会成为宋襄公(前650—前637在位)的大夫的。

另一种说法认为正考父是宋戴公时大夫,曾佐戴、武、宣。

《左传·昭公七年》载孟僖子说:“吾闻将有达者曰孔丘,圣人之后也,而灭于宋。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厉公。及正考父,佐戴、武、宣,三命兹益共。”<sup>[13](P1295)</sup> 关于弗父何,《诗商颂·那·疏》引服虔云:“弗父何,宋湣公世子,厉公之兄。以‘有宋’言,湣公之適嗣当有宋国,而让与弟厉公也。”杜注略同。李贻德《贾服注辑述》云:“《史记·宋世家》云:‘湣公共卒,弟炀公熙立。湣公子鮒祀弑殇公而自立,是为厉公。’按此则厉公实自立,非弗父何让之,与《传》违异。《猗那·诗序·疏》云:‘何是湣公世子,父卒,当立,而炀公篡之。盖厉公既杀炀公,将立弗父何,而何让与厉公也。’孔氏之言虽由臆决,以《传》所云,当有其事。《史》不叙让国者,以《世家》于春秋以前诸君,仅撮世系,不甚详事实故也。”《宋世家·索隐》云:“据《左氏》,〔鮒祀〕即湣公庶子也。弑炀公,欲立太子弗父何,何让不受。”正考父,杜预注:“弗父何之曾孙。”杜预注:“孔子六代祖孔父嘉为宋督所杀,其子奔鲁。”杜此说取于服虔(服说见《后汉书·孔融传注》),然《诗商颂谱疏》引《世本》谓“正考父生孔父嘉,为宋司马,华督杀之,而绝其世。其子木金父降为士。金木父生祁父,祁父生防叔,为华氏所逼,奔鲁,为防大夫,故曰防叔。防叔生伯夏,伯夏生叔梁纥,叔梁纥生仲尼。”然明陆粲《左传附注》及李贻德《贾服注辑述》俱谓服虔说可信,世本说不可信,是也。

《毛诗·商颂·那》小序:“《那》,祀成汤也。(宋)微子至于戴公,其间礼乐废坏,有正考甫者,得《商颂》十二篇于周之大师,以《那》为首。”<sup>[12](P620)</sup>

《史记·宋微子世家·索隐》亦云:“考父佐戴、武、宣,则在襄公前且百许岁。”<sup>[14](P1633)</sup>

以上说法相同,都以为正考父为宋戴公时大夫。后两说更及校(或得)《商颂》于周太师,与《国语·鲁语(下)》的说法相同。正考父所佐的宋戴公的三十年,正是周平王元年东迁洛邑的年份。

据此,我们可以断定:正考父佐戴、武、宣的说法是可信的。正考父当生于公元前9世纪末至公元前8世纪中叶,经历了周宣王、周幽王和周平王三个时期。

《左传·昭公二十九年》载,春秋时晋太史史墨追述先代官制说:“夫物,物有其官,官修其方,朝夕思之。一日失职,则死及之。失官不食。官宿其业,其物乃至。”<sup>[13](P1502)</sup> 这便是周代文书官守的森严情形,平民是绝无权利审阅、修改的。

章学诚认为我国自有文字和书契以来,即从三代到战国以前,是经过了一个学术在官、官师合一、无私人著述的时期。所以,生活于周代的正考父不可能从事校对文书的工作。

### 三、民间采诗之说起于汉代

《诗经》中的作品,从创作年代看,包括了上下五六百年;从产生的地域看,有的出于王都,有的出于各诸侯国;从作者看,有的出自于贵族,有的来源于民间。这些作品是如何汇集在一起而编纂成书的,诗三百篇本身和先秦古书中都没有明确的记载。关于《诗经》编辑情况的记载,有各种不同的说法,主要有采诗说、删诗说和献诗说三种说法。

就现有的史料看,先秦文献中,都没有关于《诗经》中的篇章有来自民间、出自平民或奴隶之手的明确可靠的记载。可是在汉人的著述中却流行“采诗”说,这种“采诗”说显然是后世“民歌”说的源头,故应予重视。

最早提出采诗说的是《礼记》。《礼记》是西汉末年儒生依据古代史料为托古改制、制造舆论而作的。既然托古是为了改制,就要求适应当时政治斗争的需要,因此《礼记》可以说是真有假,不可全信但又不可全不信的书。《礼记·王制》载:“天子五年一巡守。岁二月东巡守,至于岱宗……命大师陈诗,以观民风。”<sup>[12](P1327)</sup> 既然要“观民风”,所陈之诗就得来自“民”才行。所以,郑玄为《礼记》作注时认为:“陈诗谓采其诗而视之。”<sup>[12](P1328)</sup> 唐人孔颖达(公元574—648)《礼记正义》更进一步说:“各陈其国风之诗,以观其政令之善恶。”<sup>[12](P1329)</sup> 郑玄训“陈诗”为“采诗”有主观臆断的成分,因为“陈”是陈列的意思,同“采”显然存在着一定的区别。孔颖达进一步阐述了郑玄的说法,却没有翔实的史料为依据。

《礼记》是今文经,今文经学家刘歆(公元前?—公元23)在《与扬雄书》中对此事却另有解释:“诏问三代周秦轩车使者、道人使者,以岁八月

巡路,逮(求)代语、童谣、歌戏,欲得其最目。”<sup>[20](P820)</sup>

童谣、歌戏与诗均属有韵之文,而童谣、歌戏更接近民歌。诗三百为古之乐歌,“轩车使者、遭人使者”所收集的歌谣是极有可能被编入《诗经》中的,但是生活于东汉末年的应劭在《风俗通义校注》中说:“周、秦常以岁八月遣辎轩之使,求异代方言,还奏籍之,藏于密室。”<sup>[21](序P11)</sup>

从时间上看,从所遣之人看,刘、应二人所讲的应是同一件事,但所采集的内容不相同。不仅如此,同一个人的同一部著作竟然前后也不尽相同。例如班固(公元32—92)在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中说:“《书》曰:‘诗言志,歌咏言。’故哀乐之心感,而歌咏之声发。诵其言谓之诗,咏其声谓之歌。故古有采诗之官,王者所以观风俗,知得失,自考正也。”<sup>[22](P1708)</sup>班固强调诗与歌合二为一,他比《礼记》、刘歆、应劭更明确提出“古有采诗之官”,专职采诗,目的是“王者所以观风俗,知得失,自考正也”。可是班固在《汉书·食货志》里则说:“男女有不得其所者,因相与歌咏,各言其伤。……孟春之月,群居者将散,行人振木铎徇于路,以采诗,献之大师,比其音律,以闻于天子。故曰王者不窥牖户而知天下。”<sup>[22](P1121-1123)</sup>这是说,每当春天来到的时候,集居的人群散到田间去劳作,这时就有叫做“行人”的采诗官,敲着木铎(以木为舌的铃)在路上巡游,把民间传唱的歌谣收集起来,然后献给朝廷的乐官太师(乐官之长),太师配好音律,演唱给天子听。

“行人”屡见于《左传》,如“杀道朔及巴行人”<sup>[13](P125)</sup>、“行人失辞”<sup>[13](P734)</sup>、“韩献子使行人子员问之”<sup>[13](P933)</sup>。“行人”为古之官名,“《周礼·秋官》有大行人,掌大宾之礼及大客之仪;小行人,掌使适四方,协九仪宾客之事。诸侯之行人似通掌之”。“行人之官,有专官,如襄二十八年《传》有行人子员、行人子朱,皆专官也。亦有兼官……行人,其在本国皆另有本职,行人乃其临时兼职”<sup>[13](P125,734)</sup>。因此,“行人”与“公卿”、“列士”同为在朝之奴隶主贵族,却是临时兼职的,不是专职的采诗之官。关于木铎,许慎(公元58—147)《说文解字》说:“古之遭人以木铎记诗言。”<sup>[23](P99)</sup>《左传·襄公十四年》的材料“遭人以木铎徇于路”<sup>[13](P1017)</sup>,大约是许慎、班固所本。《左传》无采诗的记载,《汉书》《说文》或另有所本,或为想当然之词。但是《汉书·食货志》大体上是折中了《礼记》和刘歆的说法,因此笔者认为,“采诗”是流传于汉人中的说法,

先秦并无其事。东晋杜预(公元222—284)在《春秋左氏传》注中说:“《逸书》:遭人,行人之官也。木铎,木舌金铃。徇于路,求歌谣之言。”<sup>[12](P1958)</sup>经杜预这样解释,诸家说法渐趋一致。

关于自民间采诗最具体而详细的记录,见于今文经学大师何休(公元129—182)的《春秋公羊传解诂》一书中:“五谷毕入,民皆居宅……男女同巷,相从夜绩。……从十月尽正月正,男女有所怨恨,相从而歌,饥者歌其食,劳者歌其事。男年六十、女年五十无子者,官衣食之,使之民间求诗,乡移于邑,邑移于国,国以闻于天子。故王者不出牖户,尽知天下所苦,不下堂而知四方。”<sup>[12](P2287)</sup>对于“采诗”及其目的,与班固《汉书》记载的大致相同,但说“采诗”者是男女年老无子者,而不是“行人”。

与何休同时的郑玄(公元127—200)另有主张:“国史采众诗时,明其好恶,令瞽矇歌之。”<sup>[24](P10)</sup>

以上所引七家八条材料,都提到了与采诗有关的问题。但是差异很显著,这就不能不使人怀疑这些汉儒的说法不过是揣度之辞,而决非信史。张西堂在《诗经六论》中指出:“以上八说,虽都说有采诗之事,然而采诗之人不同,如轩车使者、遭人使者、采诗之官、老而无子者、国史、孔子等;采诗之时不同,如二月、孟春、八月、从十月尽正月止等;采诗的方式也各异,有的说天子巡守时命太师陈风,有的说徇于路以采诗,有的说太师正其音律以闻于天子等等。这虽可能是传闻有所不同,然而一方面也正好说明古代并无定制,且无明据,因此才众说不一。甚至同是一个人的说法,前后并不一致,如刘歆在《答扬雄书》与《七略》中所说的不同;或同是今文家言,《王制》与《公羊传注》也彼此不同。由此可见,陈风采诗之说是不足深信的,我们就现存的十五国风来看,也可以证明这一点。”<sup>[25](P79)</sup>

古代既然没有陈风采诗之事,何以到了汉代却众口一辞都说有其事呢?据《汉书·艺文志》载:“自孝武立乐府而采歌谣,于是有代赵之讴,秦楚之风,皆感于哀乐,缘事而发,亦可以观风俗、知薄厚云。”<sup>[22](P1756)</sup>

汉武帝刘彻曾设立“乐府”官署和专职人员,负责收集各地的歌谣。徐中舒指出:“至汉武立乐府,采诗夜诵,有赵、代、秦、楚之讴,于时班、何诸家受其暗示,遂有采诗之说。凡此皆据后起之事而加以缘饰之词,并不能视为《诗经》时代之信史。”<sup>[26](P431)</sup>由于以今律古,各人出发点不同,观点不同,以致产生以上所说的分歧。如果先秦真有采诗陈风的事,汉

朝去三代不远,为何对于为什么采诗、谁去采诗、何时采诗、怎样采诗等这些并不复杂的问题众说纷纭?笔者认为,汉人关于三代有采诗之制的说法,虽言之者众,但均不足为信。

据清代学者的考证,以上诸人与鲁、齐、韩、毛四家几乎都有师承关系。可是毛诗等均没有自民间采诗的记录,相反,这四家专门研究《诗经》的专家在解诗时,都将诗三百篇附会到一些历史人物或历史事件上,而把大部分诗的著作权归之于统治者或贵族,这显然与《诗经》采自民间之说相悖。这种情况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采诗说是较后起的,四家诗设帐授徒始于汉初,尚未受“孝武立乐府”的影响,因此他们讲授《诗经》时都没有提出采诗说,这也反证采诗说是受“孝武立乐府”影响而产生的。

这些大概都是根据汉朝乐府采诗的情形所作出的想象,周人是否有一套采诗制度还是疑问。班固由王朝派采诗之官采诗的说法,古籍中无此依据。何休由各国自行采集而献于王朝之说,比较合理,但也不必有多数专职之人,只需乡官负责即可。因此,采诗说始于汉代,且多是汉代人根据汉朝乐府采诗的情形所作的揣测,并不可信。

#### 四、《诗经》中凡能找到作者的诗篇均出自贵族之手

司马迁在《太史公自序》中提出:“《诗》三百篇,大抵贤圣发愤之所为作也。”<sup>[14](P3300)</sup>司马迁的这一论断虽不为近代学者所重视,但与《毛诗》和三家诗的论述相一致。朱东润在《国风出于民间论质疑》中对四家诗关于国风作者的身份分别进行统计,结果“《毛诗序》于诗之作者……凡可考者六十九篇”,其作者分类如下:国君或国君夫人所作的诗有11首,作者是王族或公族的2首,是大夫的17首,是大夫之妻的3首,是君子的6首,是“国人”的27首,是“百姓、孝子、民人”的各1首。故朱东润说:“是则就《毛诗》论,凡此六十九篇,得其主名之诗,要皆出自统治阶级,可无疑也。”朱东润又根据清人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中关于国风作者身份进行统计,发现三家诗的见解与《毛诗》是一致的:“今日论诗,果以汉人诗说为本,则考之鲁、齐、韩、毛之说,凡《国风》百六十篇之中,其作家可考而得其主名者,其人莫不属于统治阶级,其诗非民间之诗也。”<sup>[27](P5-16)</sup>

司马迁的观点与鲁、齐、韩、毛是一致的,也可以说这是西汉初年较为一致的观点。经秦末大动乱,加上古代书籍多写于竹片木条上,数量既少又不便

保存,作为史学家的司马迁虽然掌握有较多的材料,但仍感到证据不足,所以他在“贤圣”之上加“大抵”二字。事实上,汉人关于《诗经》的论述大多是汉人的研究成果,而不像他们所宣称的那样传自子夏、荀况。

这个观点可以在先秦史籍中找到有力的证据,因为《诗经》中凡是能够找到作者的,其身份都是明确的。《诗经》中有4首诗留有作者身份或姓名,它们是:(1)《小雅·节南山》:家父作诵,以究王讟。<sup>[12](P441)</sup>(2)《小雅·巷伯》:寺人孟子,作为此诗。凡百君子,敬而听之。<sup>[12](P456)</sup>(3)《大雅·崧高》:吉甫作诵,其诗孔硕,其风肆好,以赠申伯。<sup>[12](P567)</sup>(4)《大雅·烝民》:吉甫作诵,穆如清风。<sup>[12](P569)</sup>

据《诗序》说《节南山》是“家父刺幽王”之诗。《左传》桓公八年(公元前704年)和十五年都有“家父”。杨伯峻在“天王使家父来聘”下注:“家父,天子大夫。《诗·小雅·节南山》之末章云:‘家父作诵,以究王讟。’《节南山》为刺幽王之诗,两家父相距近百年,必非一人。孔颖达《毛诗·节南山正义》以春秋之时,赵氏世称孟,智氏世称伯,仍氏亦或世字叔,则家父以父为字,或累世同之。杜《注》以家为氏,何休《公羊注》以家系以采邑为氏。《诗·小雅·十月之交》‘家伯维宰’,郑玄《注》谓家伯是字。”<sup>[13](P120)</sup>到底是以什么为“氏”虽有分歧,“家父”是位大夫当无疑义。就《节南山》内容看,家父的地位显赫,面对太师尹氏,他敢于弹劾讽刺,因此“家父”是周大夫的说法,得以长期流传,未见有异议。“诵”作名词时可训为“诗”。

《巷伯》的作者是寺人孟子。《周礼》将寺人列入天官之中。关于周代官制现存先秦古籍记录甚少,汉代著述又各说各的,出入很大,不甚可靠。《左传》《国语》中常见“寺人”,他们是诸侯的亲信近侍,常执行诸侯的特殊使命,有论政议政之权。春秋时晋国有一个颇有名气的寺人叫勃鞞,由他的为人行事可见寺人身份特殊。僖公五年,“公(晋献公)使寺人披伐蒲。重耳曰:‘君父之命不校。’乃徇曰:‘校者,吾仇也。’踰垣而走。披斩其袪”。僖公二十四年,重耳已是晋文公了。“吕、郤畏偃,将焚公宫而弑晋侯。寺人披请见。公使让之,且辞焉,曰:‘蒲城之役,君命一宿,女即至。其后余从狄君以田渭滨,女为惠公来求杀余,命女三宿,女中宿至。虽有君命,何其速也?夫袪犹在。女其行乎!’对曰:‘臣谓君之入也,其知之矣。若犹未也,又将及

难。君命无二，古之制也。除国之恶，唯力是视。蒲人、狄人，余何有焉？今君即位，其无蒲、狄乎！齐桓公置射钩，而使管仲相。君若易之，何辱命焉？行者甚众，岂唯刑臣？’公见之，以难告。”<sup>[13](P305,414-415)</sup>由此可见，寺人是诸侯亲信。就《巷伯》的内容看，诗的结尾是“凡百君子，敬而听之”，这种教训君子的口气，亦足以说明寺人身份之不同寻常。

《崧高》《烝民》中的吉甫是尹吉甫，姓兮名甲，又称兮伯吉父，乃周宣王的大臣。周宣王元年（公元前827年）他率师北伐獯豸，获得全胜。《小雅·六月》就是记录这次征讨的史诗。从《崧高》《烝民》这两首诗来看，这个被周宣王视为股肱的重臣，还是个文武兼资的历史人物。

除《诗经》本身之外，在《左传》《国语》中，还可以找到7首诗的作者，这些诗是：

(1)《左传·隐公三年》：“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，曰庄姜，美而无子，卫人所为赋《硕人》也。”<sup>[13](P30-31)</sup>

(2)《左传·闵公二年》：“郑人恶高克，使师次于河上，久而弗召，师溃而归，高克奔陈。郑人为之赋《清人》。”<sup>[13](P268)</sup>《左传》中，“国名+人”，如宋人、郑人、秦人等均为该国之大夫。“郑人”能耍弄权术，逼使高克背井离乡，远走他方，他应是个手握重权的奴隶主贵族。杨伯峻注：“据《清人·序》‘刺文公也’，则郑人者，郑文公及公子素也。”

(3)《左传·闵公二年》：“冬十二月，狄人伐卫。……卫师败绩，遂灭卫。……卫之遗民……立戴公以庐于曹。许穆夫人赋《载驰》。”<sup>[13](P265-267)</sup>

(4)《左传·文公元年》：秦伯曰：“是孤之罪也。周芮良夫之诗曰：‘大风有隧，贪人败类。听言则对，诵言如醉。匪用其良，覆俾我悖’。”<sup>[13](P516-517)</sup>按这是《大雅·桑柔》第十三章。芮良夫即周厉王时之大夫芮伯。据此《桑柔》是芮伯的作品。

(5)《左传·文公六年》：“秦伯任好卒，以子车氏之三子奄息、仲行、针虎为殉，皆秦之良也。国人哀之，为之赋《黄鸟》。”<sup>[13](P546-547)</sup>

(6)《左传·定公四年》：申包胥“立，依于庭墙而哭，日夜不绝声，勺饮不入口七日。秦哀公为之赋《无衣》。九顿首而坐。秦师乃出”<sup>[13](P1548)</sup>。

(7)《国语·楚语(上)》“左史倚相傲申公子亹”：“左史倚相曰：……昔卫武公年数九十有五矣，犹箴傲于国，曰：‘自卿以下至于师长士，苟在朝者，无谓我老耄而舍我，必恭恪于朝，朝夕以交戒我；闻一二之言，必诵志而纳之，以训导我。’在輿有旅賁

之规，位宁有官师之典，倚几有诵训之谏，居寝有褻御之箴，临事有瞽史之导，宴居有师工之诵。史不失书，矇不失诵，以训御之，于是乎作《懿》戒以自儆也。”<sup>[1](P551)</sup>按《述闻》卷二一：“‘戒’字涉注文‘戒书’而衍。”《懿》即《大雅·抑》。《诗序》云：“《抑》，卫武公刺厉王，亦以自儆也。”

这7条材料所记的事，除第1、7两条之外，其余均发生于春秋年间。这7首诗的作者均为贵族。这就是说，《诗经》中凡能找到作者的诗篇，均出自贵族之手，没有一个是“庶民”。这一现象决不是偶然的巧合，合乎逻辑的推论是《诗经》全部是“圣贤”亦即贵族们的作品。

## 五、献诗说

先秦古籍中，有关《诗经》来源的材料不多，计有《国语》2条，《左传》1条。《国语·周语(上)》“邵公谏厉王弭谤”载：“厉王虐，国人谤王。邵公告曰：‘民不堪命矣！’王怒，得卫巫，使监谤者，以告，则杀之。国人莫敢言，道路以目。王喜，告邵公曰：‘吾能弭谤矣，乃不敢言。’邵公曰：‘是障之也。防民之口，甚于防川。川壅而溃，伤人必多，民亦如之。是故为川者决之使导，为民者宣之使言。故天子听政，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，瞽献曲，史献书，师箴，瞽赋，矇诵，百工谏，庶人传语，近臣尽规，亲戚补察，瞽、史教诲，耆、艾修之，而后王斟酌焉，是以事行而不悖。……’王不听，于是国莫敢出言，三年，乃流王于彘。”<sup>[1](P9-10)</sup>

周厉王贪财好利，横征暴敛，臣民不堪负担，群起责难。作为贵族中坚的“国人”更议论纷纷。周厉王不仅不自省，反而找卫巫去监视“国人”，将那些敢持异议的人杀掉。用暴力禁止反对意见，周厉王自以为得计，结果不出三年，周厉王被“国人”赶出都城，流放到“彘”的地方去了。“邵公”即邵康公的孙子穆公虎。他清醒地认识到“防民之口，甚于防川”，禁止人民议论并不能消除议论产生的根源。作为周天子要治理好国家，应该让“国人”畅所欲言，听取多方面的意见，了解民间疾苦，才是治国之道。如何听取意见呢？邵公提出古代天子通过“公卿、列士”等“献诗”而了解民情。这条材料中有两点应加以注意：一是“献诗”的是“公卿至于列士”；二是“瞽献曲”、“瞽赋”、“矇诵”，其中的“曲”、“赋”、“诵”均与“诗”关系密切，下文将说明赋与诵均可解作诗。

“公卿”显然是在朝廷中任职的贵族。“列”有

行次、位序的意思<sup>[28](P956-957)</sup>，常用作指同一官阶，例如《史记·屈原列传》：“上官大夫与之同列。”<sup>[14](P2481)</sup>进而引申为官爵，如《汉书·韦玄成传》中《戒子孙诗》曰：“不遂我遗，恤我九列。”<sup>[22](P3113)</sup>“九列”即九卿。周、秦、汉三代均在中央政府中设立九个高级官职，叫九卿。三代沿革，官职称谓变化不少，九卿的名称却沿用下来。因此，“列士”也是在朝廷中供职的贵族，官职大约在“公卿”之下。他们所“献”的诗是自己作的，还是收集来的呢？

《国语·晋语》载：“（范）文子曰：‘而今可以戒矣，夫贤者宠至而益戒，不足者为宠骄。故兴王赏谏臣，逸王罚之。吾闻古之王者，政德既成，又听于民，于是乎使工诵谏于朝，在列者献诗使勿兜，风听胥言于市，辨妖祥于谣，考百事于朝，问谤誉于路，有邪而正之，尽戒之术也。先王疾是骄也。’”<sup>[1](P410)</sup>韦昭注：“列，位也，谓公卿至于列士献诗以讽也。兜，惑也。”<sup>[1](P410)</sup>这里虽然指明是“听于民”，但这个“民”不一定专指平民与奴隶，正如“防民之口”中的“民”就专指“国人”一类贵族。因此，顾颉刚曾根据《左传》与《国语》的几则关于讽谏的记载，提出：“公卿列士的讽谏是特地做了献上去的。”<sup>[29](P326)</sup>朱自清则认为：“献诗只是公卿列士的事，轮不到庶人。”<sup>[30](P9)</sup>

关于“曲”、“赋”、“诵”和“谣”，韦昭注：“无目曰瞽。瞽，乐师。曲，乐曲也。”“无眸子曰瞽。赋，公卿列士所献诗也。”“有眸子而无见曰矇。《周礼》：矇主弦歌、讽诵。诵，谓箴谏之语也。”“行歌曰谣。”<sup>[1](P10,410)</sup>诗三百篇本是古之乐歌，因此诗与乐往往连用，如孔子说：“兴于《诗》，立于礼，成于乐。”<sup>[31](P81)</sup>并一再说“诵诗三百”。瞽、矇、矇都是丧失视力的人，他们只能用口“献”上“曲”、“赋”之类。古代诗与曲、赋都是韵文，与歌词属同一类事物，因此韦昭的注是有其依据的，盲人以曲艺谋生，是古老而延续很久的职业。因古代乐官多以盲人充任，于是“瞽”成了乐官的代名词，“献曲”是其职掌范围。西周时瞽是乐师，而乐师的身份较为特殊，权力也大小不一，他们大多是国君的亲近侍臣，有的乐师还可参与议政，并对国君的决策作出重要影响。

《左传·襄公十四年》载：“师旷侍于晋侯。晋侯曰：‘卫人出其君，不亦甚乎？’对曰：‘或者其君实甚。良君将赏善而刑淫，养民如子，盖之如天，容之如地；民奉其君，爱之如父母，仰之如日月，敬之如神明，畏之如雷霆，其可出乎？夫君，神之主而民之望也。……是故天子有公，诸侯有卿，卿置侧室，大夫

有贰宗，士有朋友……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补察其政。史为书，瞽为诗，工诵箴谏，大夫规诲，士传言，庶人谤，商旅于市，百工献艺。故《夏书》曰：‘道人以木铎徇于路，官师相规，工执艺事以谏。正月孟春，于是乎有之，谏失常也。’”<sup>[13](P1016-1018)</sup>晋悼公认为卫国人赶走卫献公，做得太过分了。师旷却认为，也许是卫国国君实在太过分了，卫国人对他失去希望，用不着他，才把他赶走的。值得注意的是师旷的观点与邵公很相似，他提出“瞽献诗”，即邵公之“瞽献曲”，可见那时诗与曲是同一类事物。

《左传》有列国之间赠乐的记载，诸侯进献土乐于天子也应该是可能的事。《左传·襄公十一年》：“郑人赂晋侯以师愴、师触、师蠲……歌钟二肆，及其镛、磬；女乐二八。晋侯以乐之半赐魏绛。”<sup>[13](P991-993)</sup>师愴、师触、师蠲三人都是郑国的乐师。晋国是诸侯盟长之所在地，可以得郑国赠送音乐，以周天子的地位，列国向他献乐该不是稀有的事。这段记载更值得注意的是乐师可以送给别国。乐师本是掌管音乐的职官和专家，他们以歌诗诵诗为职业，不但熟悉本国的歌谣，还可能是本国采诗工作的负责人或参加者。乐师们到了列国，有利于各国乐章的传播，他们聚集到王廷，也就使得各国的歌诗汇集于王廷了。《左传·襄公二十九年》记载，吴公子季札到鲁国，乐工们给他演唱了周乐，有周南、召南、邶风、鄘风、卫风、王风、郑风、齐风、豳风、秦风、魏风、唐风、陈风、郕风、曹风、小雅、大雅、颂等<sup>[13](P1161-1165)</sup>，差不多将今本《诗经》的内容都包括在内了，虽然未列篇名，且季札的赞语与今本《诗经》有关内容不符，但大体轮廓是一致的。《左传》和《国语》中记载的诗歌有250余处，95%以上的诗篇见于今本《诗经》，说明当时已经有了比较固定的本子，《左传》所引不见于今本的篇名，只有祈招、河水、警之柔矣、茅鸱、新宫5篇。而河水可能即指考槃，取诗中“河水洋洋”之二字作为题目而已。

贵族所作的诗或是为了讽谏与歌颂，或是为了典礼。《国语·周语（上）》“邵公谏厉王弭谤”说周厉王“得卫巫，使监谤者，以告，则杀之”，邵公谏道：“为川者决之使导，为民者宣之使言。故天子听政，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，瞽献曲，史献书……”<sup>[1](P9-10)</sup>《晋语（六）》“赵文子冠”记范文子的话，也提到“在列者献诗”<sup>[1](P410)</sup>。《左传·昭公十二年》：“昔穆王欲肆其心，周行天下，将皆必有车辙马迹焉。祭公谋父作《祈招》之诗以止王心，王是以获没于祗宫。”<sup>[13](P1341)</sup>

这些都是有关献诗的记载。《诗经》中大、小《雅》诗本文中亦有记载,如《小雅·节南山》云:“家父作诵,以究王汹。”<sup>[12](P441)</sup>《巷伯》云:“寺人孟子,作为此诗,凡百君子,敬而听之。”<sup>[12](P456)</sup>又如《大雅·卷阿》云:“矢诗不多,维以遂歌。”<sup>[12](P547)</sup>《民劳》云:“王欲玉女,是用大谏。”<sup>[12](P548)</sup>这些都是王朝公卿列士献诗的例证。推而至于《国风》,如《魏风·葛屨》云:“维是褊心,是以为刺。”<sup>[12](P357)</sup>《陈风·墓门》云:“夫也不良,歌以讯之。”<sup>[12](P378)</sup>则应为本国卿大夫所作,献于王朝,编录于太师。

而且,从《诗经》本身来考究,献诗是存在的:(1)楚虽大国,但自称蛮夷,不尊重王朝,不曾献诗,所以《诗经》中无楚风。(2)宋、鲁两国可用天子礼乐,他们为了表示不同于他国,只献了《商颂》(宋为商之后,《商颂》即《宋颂》)和《鲁颂》,而没有献“风诗”,所以《诗经》中没有宋风和鲁风。(3)《诗经》中的《王风》是指东周王畿内所采献的诗。《小雅》中一小部分接近“国风”的民歌,则为西周时代王畿内所采献的诗。因为“雅”是西周畿内的乐调,所以直接归入《小雅》。(4)《诗经》止于陈灵公时,这是因为陈灵公以后,王室益卑,献诗之制不复存在。(5)《邶风·载驰》为许穆夫人所作,其后45年,即鲁文公十三年,《左传》即载有郑子家赋《载驰》三四章的事,可见当时即已颁布通行。从而又可推知:《风》诗是随采、随献、随编录、随颁布通行的。

我们采用献诗的说法,可以把采诗说概括进去并使之合理化。今传本《诗经》的305篇,应该是截至采献时期的基本数字。这样来掌握《诗经》的编辑情况,是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。

诗的传授者最初是乐官。古代贵族所受教育以诗乐为先,而执教者就是乐官。《周礼·春官·大师》:“大师掌六律六同……教六诗,曰风、曰赋、曰比、曰兴、曰雅、曰颂。”<sup>[12](P795-796)</sup>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:“春诵,夏弦,大师诏之,瞽宗秋学礼。执礼者诏之。冬读书,典书者诏之。礼在瞽宗,书在上庠。”<sup>[12](P1405)</sup>这些都说明乐官兼管教育,他们是诗学老师。到了孔子时代,学术、教育虽出于私门,诗仍然为教学的重要科目。

古时贵族阶级学诗有其实用的目的。诗和礼乐联系紧密,而礼乐是贵族阶级生活的重要部分。除了上面说到的讽谏与颂美要用诗,典礼要用诗之外,日常生活中还常常要借诗和音乐来表示情意,其作用几乎等同于语言。《周礼·大司乐》说:“以乐语教国子:兴、道、讽、诵、言、语。”<sup>[12](P787)</sup>这便是以歌

辞来表达情意。《荀子·乐论》说:“君子以钟鼓道志,以琴瑟乐心。”<sup>[32](P337)</sup>也是说贵族阶级要用“乐语”来表达情意。以乐歌相语大概由来已久,先民生活中男女恋爱就是要用音乐歌唱来交流情感的,这种风俗至今还存留着。

## 六、孔子删诗说

生活在汉武帝年间的著名史学家司马迁没有采纳采诗说,他提供了直接与采诗说相牴牾的两条材料。司马迁提出孔子曾经“删诗”,是《诗经》的整理者和编订者。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载:“古者《诗》三千余篇,及至孔子,去其重,取可施于礼义,上采契后稷,中述殷周之盛,至幽厉之缺,始于衽席。……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,以求合《韶》、《武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之音。”<sup>[14](P1936)</sup>这就是说,《诗经》305篇诗是孔子由流传的3000多篇古诗中选编出来的,他把那些重复的、于礼义标准不合的都删除了。

孔子删诗之说经司马迁提出之后,数百年间没有人提出怀疑。七百余年之后唐人孔颖达首先对删诗说发出质问:“如《史记》之言,则孔子之前诗篇多矣。案书传所引之诗,见在者多,亡逸者少,则孔子所录,不容十分去九。马迁言古诗三千余篇,未可信也。”<sup>[12](P263)</sup>

自此以后,反对删诗说的人很多,提出的理由亦不少,但都没有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据,证明孔子没有删诗。例如,游国恩等主编的《中国文学史》提出:“而更重要的反证是公元前544年,吴公子季札在鲁国观乐,鲁国乐工为他所奏的各国风诗的次序与今本《诗经》基本相同。其时孔子刚刚八岁,显然是不可能删订《诗经》的。”<sup>[33](P27)</sup>这是提出早在孔子以前,《诗三百篇》就已经定形了。

季札观乐鲁国见于《左传·襄公二十九年》<sup>[13](P1161)</sup>。《左传》成书于孔子之后,《左传》作者是可以参考删订之后的《诗经》去“安排”季札观乐次序的。因此,这个反证并不无说服力。何况《左传》关于季札观乐的记载是有问题的。朱东润在《诗三百篇探故》中就指出:“(季札观乐)这段记载是靠不住的。《左传》本来有不少的段落,是春秋后人所捏造,在成书时插入的,这是一个例证。《传》称:‘其(季札)出聘也,通嗣君也。’假如季札所通者为吴王夷末,夷末嗣位在是年五月,季札至鲁在六月,先君余祭初死,新君嗣位,季札居然请观周乐,那么他至戚以后,就不应当责备孙文子‘君又在殡而可以乐乎?’假如杜预所言,季札所通者为吴王余祭,余祭即位鲁襄

公二十五年,季札何以迟至二十九年,始到鲁国?至如篇中论郑国‘其细已甚,民弗堪也,是其先亡乎!’论陈国‘国无主,其能久乎!’论魏国‘大而婉,险而易行,以德辅此,则明主也!’都透出这是看到郑、陈亡国和魏人强大而后的言论。所以季札观乐这一段,在考定《诗三百篇》成书时代的时候,没有很大的价值。”<sup>[26](P131-132)</sup>

又如清人赵翼(1727—1814)在《陔余丛考》中统计《国语》引诗31条,逸诗仅1条;《左传》引诗270条(分而举之为219条),逸诗仅13条。前者是“逸诗仅删存诗三十之一”,后者是“逸诗仅删存诗二十之一。”他据此提出质问:“若使古诗有三千余则,所引逸诗宜多于删存之诗十倍,岂有古诗则十倍于删存诗,而所引逸诗反不及删存诗二、三十分之一?以此而推,知古诗三千之说不足凭也。”<sup>[34](P21-23)</sup>赵翼的这个结论缺乏说服力。首先,一首诗水平高,影响大,流传面广,被人引用的概率就大。平庸之作是不会被人称引的。《诗三百篇》是水平高而流传广的诗篇,在古书中被征引得多乃是正常现象。既然各首诗被征引的机会不相同,用引诗次数的简单比例数字说明孔子没有删诗,就没有说服力了。其次,赵翼以《国语》《左传》作为调查对象,是整群抽样。这种调查方法有省时省事的优点,然而缺点是无法控制误差,为同一目的而进行整群抽样,采用不同的群体,往往会得到完全不同的结论。罗根泽曾以《墨子》作为调查对象,《墨子》引诗共10首,完全相同者仅1首(编号9)。罗根泽将这些统计资料概括为:“(《墨子》)中引《诗》者十一则,以校除重复一则,实十则。在此寥寥十则中,不见今本《诗经》者至有四则之多;其余与今本次序不同者三则;字句不同者二则;大致从同者,止一则而已。”<sup>[35](P279)</sup>他得到的结论是:“孔子‘删《诗》《书》,定礼乐’之说,虽难遽信,而其经过儒家之修饰润色,殊有极深之嫌疑。”<sup>[35](P281)</sup>墨子(约前468—前376)生活年代早于孟子,去孔子不远。《墨子》成书亦先于《左传》《国语》,以《墨子》作为调查对象,其资格不会差于《左传》《国语》。朱东润亦曾研究过《墨子》引诗的情况,得到与罗根泽相似的结论:“儒、墨两家言《诗》,大抵相同,而《墨子》所引之《诗》,与今本《诗》三百五篇不同之点如此。其故不外二种。(一)或则墨家所见之诗与孔子所见之诗全同,是则今本《诗》三百五篇与孔子所见者有异可知。(二)或则墨家所见之诗,与孔子所见之诗,本不相同,是则今日所传之《诗》三百五篇,其祖本乃

有儒、墨两家之不同,甚至在此两祖本以外复有其他之本,亦未可知。要之,今本《诗》三百五篇,与先秦通行之本,决非绝对相同,其相异之点,亦不仅在字句之间,则可断言也。”<sup>[26](P75)</sup>

《诗经》从成书到流传都存有许多问题,由于古文献湮灭已很难将这些问题搞清楚,因而对于古代的一些提法应持慎重态度。在没有获得确凿证据之前,我们不宜轻易否定孔子删诗这件事。一方面,司马迁是位治学严谨的史学家,梁启超就推崇他为“辨伪学的始祖”<sup>[36](P36)</sup>。他“年十岁诵古文”,后来又求学于今文经学大师董仲舒,兼通经今古文学。司马迁对历史人物和事件的评判,屡有创见,以致墨守正统观念的班固在《汉书》中批评他“是非颇缪于圣人,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”<sup>[22](P2737-2738)</sup>。这位有点“离经叛道”的太史公异常景仰孔子,尊孔子为“素王”,将孔子列入“世家”。为了写好《孔子世家》,他不辞辛劳,实地考察,“北涉汶、泗,讲业齐、鲁之都,观孔子之遗风,乡射邹、峄。”<sup>[14](P3293)</sup>其对孔子生平事迹的调查研究态度如许审慎,则删诗之说应该是有所本的。司马迁的生活年代早于刘歆、班固、王充、许慎、何休、郑玄诸人。班固曾说:“然自刘向、扬雄博极群书,皆称迁有良史之才,服其善序事理,辩而不华,质而不俚,其文直,其事核,不虚美,不隐恶,故谓之实录。”<sup>[22](P3085)</sup>可见班固对司马迁严格剪裁史料是服膺的。这说明司马迁关于孔子删诗说是得到汉代学者们公认的。另一方面,孔子在汉代已被推举到很高的地位,“删诗书,定礼乐”是他平生之大事。倘若孔子没有删过诗,何以汉代诸儒无一人有异议,而要等到孔颖达来发难?孔子删诗这一点是可以确定的,当然,“三千”只是形容其多,不一定是确数。王充就说:“《诗经》旧时亦数千篇,孔子删去复重,正而存三百篇。”<sup>[37](P554)</sup>经过大量删汰,保留下305篇古诗,孔子将它们作为教育学生的课本。

## 七、从《诗经》说“校”的含义

《国语·鲁语(下)》“闵马父笑子服景伯”中闵马父说:“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,以《那》为首,其辑之乱曰:‘自古在昔,先民有作。温恭朝夕,执事有恪。’”<sup>[1](P216)</sup>这里的“校”字,通常被理解为“校正、校对”,这被看作是正考父进行过校对《商颂》的工作,是我国历史上从事校书的开端。实际上,这个“校”字的意义并非如此。

清人魏源作“审校音节”的解释。他在《诗古

《微》卷六“商颂鲁韩发微”中说:“盖正考父生宋中叶,礼乐散缺,《颂》虽补作,难协乐章;故必从周太师审校音节,使合颂声,乃敢施用。”<sup>[38]</sup>而近人王国维则认为这里的“校”应读为“效”字,作“献”的解释。他在《说商颂(上)》中说:“余疑《鲁语》‘校’字,当读为‘效’。‘效’者,献也。谓正考父献此十二篇于周大师。”<sup>[39]</sup>

再者,闵马父是春秋末年的人,生活的年代在鲁哀公八年齐使闾丘明来盟时<sup>[1](P216)</sup>,时间远在鲁、齐、韩三家诗说产生以前。关于“名颂”的解释,韦昭注说:“名颂,颂之美者也。”<sup>[1](P217)</sup>更完备些的讲法,是清人马瑞辰的《毛诗传笺通释》卷三十二所说:“《序》:‘有正考甫者,得《商颂》十二篇于周之大师。’瑞辰按:《鲁语》闵马父曰:‘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之大师。’此《诗序》所本。然《国语》言‘校’,则宋必犹有存者,但残缺失次,须考校于周大师耳。又言‘名颂’者,当读名山、名鱼之名,名者大也。韦昭注:‘名颂,颂之美者。’美亦大也,则名颂犹言《大雅》耳。抑或《商颂》残失,徒存其名而亡其辞,遂以名颂称之,故《诗序》遂谓得于周大师欤?至《韩诗章句》以《商颂》为美襄公,《史记·宋世家》太史公曰:‘襄公之时修仁行义,欲为盟主。其大夫正考父美之,故追道契、汤、高宗,殷所以兴,作《商颂》。’扬雄《法言》亦云:‘正考甫常晞尹吉甫矣。’盖皆本《韩诗》之说。然正考甫佐戴、武、宣,见于《左传》,其子孔父嘉在殇公时为大司马,亦见《左传》,中隔庄公、湣公、新君、桓公,始至襄公,去戴、武、宣时甚远,正考父安得作颂以美襄公?固宜《史记索隐》以为谬说也。”<sup>[40]</sup>

《商颂》原有12篇,后亡失7篇,只存5篇了。《商颂·那》小序说:“《那》,祀成汤也。微子至于戴公,其间礼乐废坏。有正考父者,得《商颂》十二篇于周之大师,以《那》为首。”<sup>[12](P620)</sup>《毛序》所说“得《商颂》”其实等于闵马父所说“校《商颂》”,所指事迹本同,含义应该相同,正考父仅仅像刘向校书一样整理《商颂》的篇章文字。王国维《说商颂(上)》则谓:“考汉以前初无校书之说,即令校字作校理解,亦必考父自有一本,然后取周大师之本以校之。”<sup>[39]</sup>因此这个“校”字非指“校勘”的意思,“校”字可以作“整理”解,含义较广泛。“以《那》为首”,就是整理后编排次序,把《那》列在首篇。

## 八、校讎自孔子始

后人认为校讎一事应从孔子开端。如段玉裁在

《经义杂记·序》中说:“校书何放乎?放于孔子、子夏。自孔、卜而后,汉成帝时,刘向及任宏、尹咸、李柱国各显所能奏上。向卒,歆终其业。于时有讎有校,有竹有素,盖綦详焉。”<sup>[41]</sup>俞樾在《札迻·序》中说:“余尝谓校书之法出于孔氏。子贡读《晋史》,知‘三豕’为‘己亥’之误,即其一事也。昭十二年《公羊传》:‘伯于阳者何?公子阳生也。子曰:我乃知之矣!’何劭公谓:‘知“公”误为“伯”,“子”误为“于”,“阳”在,“生”刊灭阙。’是则读书必逐字校对,亦孔氏之家法也。”<sup>[42]</sup>《公羊传》记载有孔子校书之法——

《春秋·昭十二年》:“春,齐高偃帅师,纳北燕伯于阳。”《公羊传》:“伯于阳者何?公子阳生也。子曰:‘我乃知之矣。’”何休解诂:“子,谓孔子;乃,乃是岁也。时孔子年二十三,具知其事。后作《春秋》。案史记,知‘公’误为‘伯’,‘子’误为‘于’,‘阳’在,‘生’刊灭阙。”<sup>[12](P2320)</sup>

这说明《春秋经》有误字、缺字,孔子知道应校正为“纳北燕公子阳生”。至于孔子为什么不迳即改正《春秋经》之误?《公羊传》下文又说:“在侧者曰:‘子苟知之,何以不革?’曰:‘如尔所不知何?’”何休解诂:“此夫子欲为后人法,不欲令人妄僖(臆)错。子绝四:毋意,毋必,毋固,毋我。”<sup>[12](P2320)</sup>可见孔子校勘有自己的原则。他想以自己的行动为后人示范;让后人懂得不能妄改古书。《论语·卫灵公》中所说:“吾犹及史之阙文也。”<sup>[31](P167)</sup>也是存疑而不妄改的意思。《论语·子罕》篇说:“子绝四:毋意,毋必,毋固,毋我。”<sup>[31](P87)</sup>就是不悬空揣测,不作武断结论,不固执己见,不自以为是。可见孔子治学精神是很严谨的。

孔子弟子中,子夏也擅长校勘。子夏,姓卜,名商,是孔子弟子中整理、传授古代文献成绩最显著的一个人。《吕氏春秋·察传》记载:“子夏之晋,过卫,有读史记者曰:‘晋师三豕涉河。’子夏曰:‘非也,是己亥也。夫己与三相近,豕与亥相似。’至于晋而问之,则曰‘晋师己亥涉河’也。”<sup>[43]</sup>

“己”《说文》古文作“𠄎”,脱去两小竖,便误为“三”,“亥”《说文》古文作“𠄎”,与“豕”(古文作“豕”)形体相近。己亥,本是干支纪日,在秦以前的古文字中,“己”与“三”、“亥”与“豕”形体相近,易致误混。卫人所读史记(即史书),就是把“己亥”讹作“三豕”的误本。子夏通晓文字形体及史书用干支纪日的体例,故能发现其误而加以校正。然而他又不满足于此,待到晋国之后,又进一步考察史实,

准确无误,始成定论。这被记载在校勘史上,一直传为佳话。

### [参 考 文 献]

- [1] 上海师范学院古籍整理组校点. 国语[M].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2.
- [2] 王欣夫. 文献学讲义[M].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6:282-283.
- [3] 张舜徽. 中国文献学[M]. 郑州:中州书画社,1982:83.
- [4] 赵仲邑. 校勘学史略[M]. 南宁:广西人民出版社,1983:13.
- [5] 倪其心. 校勘学大纲[M]. 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1987:6-7.
- [6] 罗孟祯. 古典文献学[M]. 重庆:重庆出版社,1989:406.
- [7] 管锡华. 校勘学[M]. 合肥:安徽教育出版社,1991:16.
- [8] 孙钦善. 中国古文献学史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94:2-3.
- [9] 洪湛侯. 中国文献学新编[M]. 杭州:杭州大学出版社,1994:242-243.
- [10] 阙道隆,徐柏容,林穗芳. 书籍编辑学概论[M]. 沈阳:辽宁教育出版社,1998:356.
- [11] 程千帆,徐有富. 校雠广义·校勘编[M]. 济南:齐鲁书社,1999:1.
- [12] (清)阮元. 十三经注疏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0.
- [13] 杨伯峻. 春秋左传注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1.
- [14] (汉)司马迁. 史记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75.
- [15] 扬雄. 扬子法言[M]. 北京:中华书局(用世界书局原版重印),1988.
- [16] (汉)范曄. 后汉书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2.
- [17] [日]水泽利忠. 史记会注考证附校补[M]. [日]泷川资言考证.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6.
- [18] (清)梁玉绳. 史记志疑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1.
- [19] (清)胡承珙,陈奂补. 毛诗后笺[C]// (清)王先谦. 《清经解续编》(第2册). 上海:上海书店,1988.
- [20] (清)钱绎. 方言笺疏[M].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4.
- [21] (汉)应劭. 风俗通义校注[M]. 王利器校注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1.
- [22] (汉)班固. 汉书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3.
- [23] (汉)许慎. 说文解字[M]. 北京:中华书局影印,1963.
- [24] (汉)郑康成. 郑志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5.
- [25] 张西堂. 诗经六论[M]. 上海:商务印书馆,1957.
- [26] 徐中舒. 幽风说——兼论诗经为鲁国师工歌诗之底本[J].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,第6本第4分册.
- [27] 朱东润. 诗三百篇探故[M].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1.
- [28] (清)阮元. 经籍纂诂[M]. 成都:成都古籍书店,1982.
- [29] 顾颉刚. 诗经在春秋战国间的地位[C]//顾颉刚. 古史辨(三).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2.
- [30] 朱自清. 诗言志辨[M]. 北京:古籍出版社,1956.
- [31] 杨伯峻. 论语译注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3.
- [32] 北京大学《荀子》注释组. 荀子新注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79.
- [33] 游国恩,王起,萧涤非,等. 中国文学史(一)[M]. 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1963.
- [34] (清)赵翼. 陔余丛考[M]. 栾保群,吕宗力校点. 石家庄:河北人民出版社,1990.
- [35] 罗根泽. 由《墨子》引经推测儒墨两家与经书之关系[C]//罗根泽. 古史辨(四).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2.
- [36] 梁启超. 古书真伪及其年代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62.
- [37] 刘盼遂. 论衡集解[M]. 北京:古籍出版社,1957.
- [38] (清)魏源. 诗古微[C]// (清)王先谦. 《清经解续编》(第5册). 上海:上海书店,1988:696.
- [39] 王国维. 说商颂(上)[C]//观堂集林(卷二). 上海:上海古籍书店,商务印书馆,1983:20b.
- [40] (清)马瑞辰. 毛诗传笺通释[C]// (清)王先谦. 《清经解续编》(第2册). 上海:上海书店,1988:819.
- [41] (清)段玉裁. 经韵楼集[M]. 钟敬华校点.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7:188.
- [42] (清)孙诒让. 札迻[M]. 梁运华点校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9:1.
- [43] 陈奇猷. 吕氏春秋校释[M]. 上海:学林出版社,1984:1527.